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智能滴灌項目合同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臨沂與中化環境山東訂立智能滴灌項目合同，據此，中化臨沂為中化環境山東提供智能滴灌項目的設備及相應的安裝/安裝指導、調試/調試指導等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11,905,887.4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環境山東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中化環境山東的智能滴灌項目位於吉林省大安市樂勝鄉，擬種植玉米和燕麥。項目區根據井位和條田分佈設計滴灌系統，需要實現如下功能：配備首部雙重過濾系統，首部施肥系統，將灌溉和施肥融為一體，實現滴灌、施肥相結合的水肥一體化，設計遠端控制系統實現智慧控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臨沂於通過公開招投標方式確定中標中化環境山東的智能滴灌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化臨沂與中化環境山東訂立智能滴灌項目合同，據此，中化臨沂為中化環境山東提供智能滴灌項目的設備及相應的安裝/安裝指導、調試/調試指導等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11,905,887.40 元。

智能滴灌項目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中化環境山東
- (b) 中化臨沂

項目標的及工作範圍

根據智能滴灌項目合同，中化臨沂為中化環境山東提供智能滴灌項目的設備及相應的安裝/安裝指導、調試/調試指導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製造、採購、備品備件、運輸及保險、裝卸、倉儲、安裝、調試、試驗及技術指導、培訓、質保期服務等工作。

服務期

- (a) 第一階段供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第一階段供貨。
- (b) 第一階段的安裝、調試及試運行：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完成第一階段的安裝、調試及試運行。
- (c) 第二階段的供貨及交付：第二階段的供貨及交付日期在第一階段工作完成後由雙方協商確定，但最遲不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代價及支付

本次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 11,905,887.40 元，乃考慮相關設備的成本、安裝服務費用及利潤目標等，並通過參與公開招投標程序確定。

代價將由中化環境山東分批支付予中化臨沂：

- (a) 智能滴灌項目合同生效後，中化臨沂將提供由中化環境山東事先認可的銀行出具的、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見索即付履約保函或向中化環境山東提供的賬戶中匯入履約保證金，並在向中化環境山東開具與預付款金額等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 10 個工作日內，中化環境山東應向中化臨沂支付代價的 30%，作為預付款；
- (b) 中化臨沂按智能滴灌項目合同要求將首部滴灌系統、田間管網系統和智能控制系統等全部設備運到中化環境山東指定的交貨地，經中化環境山東到貨檢驗合格並簽署到貨檢驗證明後，在中化臨沂向中化環境山東開具與付款金額等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 10 個工作日內，中化環境山東應向中化臨沂支付代價的 30%，作為到貨款；
- (c) 中化臨沂完成每階段智能滴灌系統的安裝、調試和試運行，經中化環境山東性能考核、驗收合格並簽署性能驗收證明後，中化臨沂向中化環境山東開具金額對應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 10 個工作日內，中化環境山東應向中化臨沂支付代價的 30%，作為安裝調試款；
- (d) 每階段智能滴灌系統驗收合格並簽署驗收證明 1 年後，中化臨沂向中化環境山東開具剩餘 10%尾款金額對應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 10 個工作日內，中化環境山東向中化臨沂支付當期階段價款金額的 5%，作為技術服務費；及

- (e) 交易代價的 5%將作為質保金，各階段按金額比例執行，質保期為驗收完成之日起兩年。中化臨沂在質保期內按照合同約定履行質保義務，確保設備無品質問題，在質保期結束後 30 日內，中化環境山東應向中化臨沂無息支付質保金。

本次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臨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研發與銷售、智能儀器儀表、通訊設備及電子產品銷售、水利相關諮詢、工程管理、灌溉服務等。智能滴灌項目為智能水肥一體化基礎設施部分，為中化臨沂主營業務之一。中化臨沂按照公開招投標程序對該項目區域進行規劃設計並出具物料清單，認為訂單獲利率合理遂參加投標。中化臨沂可通過智能滴灌項目的實施，改善水肥一體化項目管理方法，並建立萬畝以上大田水肥項目的樣板。並且，中化臨沂還可以智能滴灌項目為契機，開拓鹽鹼地改良領域水肥一體化訂單管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環境山東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臨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農業機械研發與銷售、智能儀器儀表、通訊設備及電子產品銷售、水利相關諮詢、工程管理、灌溉服務等。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中化環境山東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調查評估、方案設計、設備清洗、工程實施、土地開發及產業導入等土地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工業場地、礦山、農田、地下水修復；固化穩定化技術、異位熱脫附技術、化學氧化技術、天然礦物基修復技術推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中化環境山東在智能滴灌項目合同項下應向中化臨沂支付的人民幣 11,905,887.40 元的總代價
「智能滴灌項目合同」	指	中化臨沂與中化環境山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智能滴灌項目合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滴灌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大安市樂勝鄉的大安鹽鹼地綜合治理項目一期智能滴灌系統建設項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環境山東」	指	中化環境修復（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臨沂」	指	中化（臨沂）作物營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中化臨沂根據智能滴灌項目合同為中化環境山東提供智能滴灌項目的設備及相應的安裝/安裝指導、調試/調試指導等服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